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靜雲(02)27065866轉2630
電子信箱：a111178@nhi.gov.tw

10446

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5樓5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0900332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，惟門診透析服務自109年4月(費用年月)起回歸原暫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4月10日健保醫字第1090033001號函(諒達)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並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經統計109年就醫1-4月門、急、住診次數、費用，以4月IC卡上傳之件數資料，門診、急診及住診成長率分別為-16.5%、-28%及-18.7%，均呈現負成長，顯見院所申報量大幅減少，為賡續協助醫療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本方案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。
- 三、109年第1季門診透析服務利用情形，件數成長率為1.8%，費用點數成長率為4.3%，考量門診透析服務並不受疫情影響，為免結算金額與暫付金額差距過大，爰自109年4月起回歸原暫付方式(暫付金額係以申請點數*暫付成數*每點暫付金額計算，每點暫付金額，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9成計算，並以不高於0.9元為限)。



- 四、惟仍授權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依醫事機構狀況個別認定，如停診、基期異常、醫師人數減少、未支用藥品費、未支用特殊材料費、核減金額等，前開補付金額計算修正後，後續仍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病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署長李伯璋

